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武发〔2021〕1号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征兵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征兵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征兵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征兵工作经费使用，提高我校征兵工作水平，根据海淀区人民武装部《关于拨付征兵工作经费说明》和我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 一、经费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武装部拨付的高校征兵工作经费。

## 二、经费主要用途和开支范围

征兵工作经费可用于我校征兵工作相关的宣传、培训、通讯、交通、会务、加班劳务、征兵奖励、征兵有关的学生活动、大学生士兵慰问、优抚等。

## 三、经费额度分配原则

（一）当年征兵工作经费的 60%额度由校武装部在学校层面安排使用；

（二）当年征兵工作经费的 40%额度，由校武装部根据各学院本年度征兵学生人数占学校本年度征兵学生总数的比例分配至各学院，由各学院在限定额度内安排使用。

## 四、经费使用原则

（一）校武装部使用的额度，由武装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经费主要用途和开支范围内进行使用，主要用于：

1. 学校层面的征兵工作经费；

2. 对征兵工作人员的个人奖励: 每成功输送 1 名合格兵员, 给予具体负责征兵工作的辅导员 300 元奖励;

3. 对完成征兵工作任务学院的奖励: 对于完成分配指标任务的学院, 额外给予 3000 元额度的征兵工作经费。

(二) 学院支配的额度以及完成任务的奖励额度, 由各学院在经费主要用途和开支范围内进行使用, 其中:

1. 人员经费不能超出分配额度、所接受奖励额度的 50% (包括完成任务的奖励经费)。人员经费包括加班劳务、征兵奖励等所有发到个人账户的经费等;

2. 征兵工作经费要用于大学生征兵工作, 专款专用, 实报实销,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三) 辅导员个人所获校、院两级征兵工作奖励、加班劳务等人员经费, 每年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 五、经费使用要求

(一) 制定经费使用细则。各学院应制定征兵工作经费的使用细则, 对分配至学院的经费额度如何使用进一步细化, 明确用于人员经费的标准, 建立经费使用台账等,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校武装部备案。

(二) 严格遵守学校资产、财务有关制度。按照学校资产及财务相关制度要求合理使用经费, 对出现违规行为的, 停止划拨经费, 并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三) 征兵工作经费需在分配额度范围内使用, 超出部分不

予报销。

（四）严格执行学校报销流程。验收人为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武装部副部长，所有票据经校武装部审核后由学院到财务处履行报销手续。

**六、本办法由校武装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